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核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经法院判决后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长期坏账等,公司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审核核销4,933,894.98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款项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累计核销准备(元)	资产减值损失(元)	核销原因	是否产生关联交易
应收账款	无锡市南方澳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501.61	24,750.81	24,750.80	法院判决	否
	中意(中国)财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2,000.00	106,000.00	106,000.00	法院判决	否
	中信机电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365,116.05	182,558.02	182,558.03	法院判决	否
	小蜜蜂应收帐	销售货物	475,239.32	237,619.66	237,619.66	欠款账龄在三年以上,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其他应收款	辽社公司客户其他应收款核销		3,832,038.00	1,770,707.08	2,061,330.92	该部分欠款账龄为7到16年,因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01,856.98	550,928.49	550,928.49			

核销的应收款项导致2014年当期利润减少2,612,259.41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坚持谨慎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以上应收款项核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以上事项。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9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由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拨付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收到时间	来源和依据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帮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	2015.1.6	大财社(专)[2013]36号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帮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2015.1.6	大财社(专)[2013]27号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帮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2015.1.6	大财社(专)[2013]37号
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帮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	2015.1.6	大财社(专)[2014]45号
合计	70		

公司将该笔贴息资金确认为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摊销或完工交付使用后,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最终对2014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将以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之部分设备已使用超年限,没有利用价值,故公司将其作为不可用资产进行清理和处置。此项业务影响2014年当期损益共4,795,978.80元。

2、其中部分购买方:大连瑞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瓦轴精锻电机车轴有限公司,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传动轴承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领冠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一致通过,与此类有关的董事丛红、孟伟、李实、陈海军、朱季明、方波、郑阳、孙姗姗在审议该项时,均对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此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情况介绍

购买方	资产类型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收入/损失
大连瑞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	4,540,379.65	3,938,274.24	602,105.41	1,216,000.00
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3	896,843.60	820,441.64	76,401.96	404,000.00
大连瓦轴精锻电机车轴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	380,383.30	248,736.10	131,647.20	388,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	4,333,030.34	4,116,402.97	216,627.37	507,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传动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5	7,166,446.42	6,740,957.68	425,488.74	1,508,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领冠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8	2,103,847.56	1,738,877.41	364,970.15	774,000.00
限股	电子设备	676	12,878,140.25	12,659,054.84	219,085.41	-
其他	机器、运输设备	132	7,243,201.52	5,872,474.14	1,370,727.32	2,754,000.00
合计:		953	39,542,272.64	36,135,218.88	3,407,053.76	7,551,000.00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为了清理及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之部分设备已使用超年限,没有利用价值,故公司将其作为不可用资产进行清理和处置。此项业务影响2014年当期损益共4,795,978.80元。

2、其中部分购买方:大连瑞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瓦轴精锻电机车轴有限公司,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传动轴承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领冠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一致通过,与此类有关的董事丛红、孟伟、李实、陈海军、朱季明、方波、郑阳、孙姗姗在审议该项时,均对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此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情况介绍

购买方	资产类型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收入/损失
大连瑞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	4,540,379.65	3,938,274.24	602,105.41	1,216,000.00
大连瓦轴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3	896,843.60	820,441.64	76,401.96	404,000.00
大连瓦轴精锻电机车轴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	380,383.30	248,736.10	131,647.20	388,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	4,333,030.34	4,116,402.97	216,627.37	507,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传动轴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5	7,166,446.42	6,740,957.68	425,488.74	1,508,00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领冠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8	2,103,847.56	1,738,877.41	364,970.15	774,000.00
限股	电子设备	676	12,878,140.25	12,659,054.84	219,085.41	-
其他	机器、运输设备	132	7,243,201.52	5,872,474.14	1,370,727.32	2,754,000.00
合计:		953	39,542,272.64	36,135,218.88	3,407,053.76	7,551,000.00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为了清理及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份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門人員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逐条对照,制订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并预计完成时间,形成了《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瓦轴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瓦轴股份公司独立存在的问题

1. 经营管理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1)瓦轴股份公司年度、季度经营计划和指标由瓦轴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并下达,对瓦轴股份公司财务、预算、销售、采购等事项做出全面限制。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持有年度、季度经营和指标计划单独下发文件,对瓦轴股份公司财务、预算、销售及采购事项,由瓦轴股份公司独立做出全面限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一季度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2)瓦轴股份公司主导瓦轴股份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2014年4月29日,瓦轴股份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由瓦轴集团公司进行调査处理,并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对包括瓦轴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多人予以通报批评、罚款。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事项,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由瓦轴股份公司进行处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3)瓦轴股份公司相关印章由瓦轴集团公司工作人员保管,瓦轴集团公司与瓦轴股份公司公章、总经理办公室章、党委章等均在同一部门(总办),同一人处(瓦轴集团公司工作人员)保管。经瓦轴集团公司公章签字相关部「即可使用瓦轴股份公司公章。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与瓦轴集团公司的行政管理适当分开,建立包括行文文件、公文使用等独立的审批和管理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一季度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4)瓦轴股份公司产品、固定资产采购等事项由瓦轴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全权负责,部分债权债务事项由瓦轴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做出全面限制。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的设备、固定资产采购等事项,由瓦轴股份公司立项申请,履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并在瓦轴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实施,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由瓦轴股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议书的起草、签字、盖章。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5)瓦轴股份公司有大量房产无取得房屋产权证

整改措施:按照《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要求,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并将在一季度完成。

(6)自2013年11月起,未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与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不相符。

整改措施:按照《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要求,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并将在一季度完成。

四、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问题说明:

1.瓦轴股份公司的财务核算质量仍有待提高

瓦轴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财务报表事项的准确性历史原因造成客观因素的影响未完全达到瓦轴股份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制度的要求。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严格遵守财务核算方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完成并长期规范。

2.瓦轴股份公司部分「无取得房屋产权证

瓦轴股份公司有住宅类房产无取得房屋产权证,涉及账面原值8409.85万元,净值7313.12万元,影响了上市公司资产的真实性。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均按办法办理上述房产产权证。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将加快办理,尽早完成。

3.瓦轴股份公司认为,大连监管局此次对瓦轴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提高瓦轴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管理到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瓦轴股份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理解和运用,确保瓦轴股份公司长期规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瓦轴股份公司将以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瓦轴股份公司的行为。

瓦轴股份公司将持续加强学习,加强宣传,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因历史遗留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 and 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欠的债务做出让步,乙方以420万元偿还对其的欠款441万元。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21万元。

2.因瓦房店轴承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此次关联交易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与该交易有关的董事丛红、孟伟、李实、陈海军在审议该项时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瓦房店市西部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应付瓦轴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共计44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对乙方的441万元债务做出让步。

2.乙方将以承受方债务对甲方的债务,共计420万元。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情形。

六、独立董事声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独立董事充分解释此协议内容,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 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 监事会决议;
- 债务重组协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第文《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瓦轴股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3.部分贷款存在审批程序倒置情况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今后将认真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4.部分专项与瓦轴股份公司章程不符

问题说明:

(1)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目前未设副董事长,与章程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副董事长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上半年完成并长期规范。

(2)你公司《公司章程》第96条与《上市公司指引》不符。

整改措施:修改瓦轴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上半年完成并长期规范。

5.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与《总经理工作条例》不符

问题说明:

(1)会议记录不规范,只有会议记录,没有会议纪要,且缺少参会人员签字,与《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不相符。

整改措施:按照瓦轴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要求,将管理层人员及分工明确后,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并将在一季度完成。

(2)自2013年11月起,未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与《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不相符。

整改措施:按照《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要求,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并将在一季度完成。

四、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问题说明:

1.瓦轴股份公司的财务核算质量仍有待提高

瓦轴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财务报表事项的准确性历史原因造成客观因素的影响未完全达到瓦轴股份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制度的要求。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严格遵守财务核算方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完成并长期规范。

2.瓦轴股份公司部分「无取得房屋产权证

瓦轴股份公司有住宅类房产无取得房屋产权证,涉及账面原值8409.85万元,净值7313.12万元,影响了上市公司资产的真实性。

整改措施:瓦轴股份公司均按办法办理上述房产产权证。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丛红先生、总经理郑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姗姗女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将加快办理,尽早完成。

3.瓦轴股份公司认为,大连监管局此次对瓦轴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提高瓦轴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管理到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瓦轴股份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理解和运用,确保瓦轴股份公司长期规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瓦轴股份公司将以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瓦轴股份公司的行为。

瓦轴股份公司将持续加强学习,加强宣传,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因历史遗留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 and 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 瓦轴B 股票代码: 200706 编号: 2015-0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欠的债务做出让步,乙方以420万元偿还对其的欠款441万元。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21万元。

2.因瓦房店轴承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此次关联交易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与该交易有关的董事丛红、孟伟、李实、陈海军在审议该项时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瓦房店市西部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应付瓦轴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共计44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对乙方的441万元债务做出让步。

2.乙方将以承受方债务对甲方的债务,共计420万元。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情形。</